

2014年12月24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盧永逸	2014年12月23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,900,000	2014年4月15日	2016年4月14日	\$1.0000	\$1,900,000.00 00	1,935,000

完

註：

盧永逸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接獲經修訂的交易披露表格。該表格包含交易後數額。